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之規定，本公司現為股東作出安排，以供彼等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i)僅收取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公司通訊。

建議安排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一封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連同回覆表格（「回覆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統稱「首封函件」），以便彼等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i)僅收取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雙語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公司通訊。

首封函件將闡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收到股東填妥之回覆表格，則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擁有中文姓名之所有香港個人股東；
- 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將只會寄發予所有海外股東及擁有中文姓名之個人以外之所有香港股東。

本公司將按個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界定彼等是屬於香港股東還是海外股東。

2. 本公司將向已作出有關選擇之該等股東發出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另一（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為止。股東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
3. 每當公司通訊印刷本已按照上文第1及2段所載安排寄發時，一封以中、英文編撰之函件（「第二封函件」）連同更改要求表格（「更改要求表格」）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將隨所發出之各版本公司通訊附奉或刊印於有關公司通訊內顯眼位置，說明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編撰之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更改要求表格及將其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方式。
4.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後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刊發之通知印刷本。
5. 倘若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基於任何原因不能接收或獲取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應該等股東要求即時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6. 對於未來之股東，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首份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印刷本，連同類似上述「首封函件」之文件，以便該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假若本公司未能於指定截止日期前收到該等未來股東之回覆表格，則將會實行第2段所列明之安排。
7. 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讀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aoyuan.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8. 本公司現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33），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9. 正如上文第7及第8段所述，首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提及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會於本公司網頁刊載，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梓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郭梓文先生、武捷思先生、郭梓寧先生（郭梓寧先生亦是何建兵先生之替補董事）、鄭健軍先生及胡大為先生；(2)非執行董事保爾•渥蘭斯基先生、梁秉聰先生（梁秉聰先生亦是保爾•渥蘭斯基先生之替補董事）及何建兵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獻中先生、馬桂圓先生及徐景輝先生。